

卷宗編號：443/2016
(司法裁判上訴卷宗)

日期：2017 年 3 月 9 日

主題：社會房屋

摘要

1. 社會房屋申請人僅與未成年女兒組成家團提出社會房屋申請，並且向房屋局表明其正辦理訴訟離婚，有關訴訟程序亦在法院待決。然而，房屋局隨後認為申請人因未能補交一些文件從而將其列入社會房屋申請的臨時除名名單，同時指出申請人可於 15 天內提出聲明異議。

2. 雖然該申請人在第 15 日提交的聲明書中沒有直接表明房屋局不應將其除名或不服除名的決定而提出聲明異議，但申請人作出該行為無疑是希望挽回其申請社屋的資格，因此可以視有關申請具有反駁行政當局初端除名決定之實質內容。

3. 此外，儘管申請人已明確向當局表明法院的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補交有關文件，但局方不考慮甚至不理會申請人不能提交有關文件的實際原因，並單純以其未能於當局指定的期間內提交文件為由，視其沒有主動填補文件上的缺漏，從而作出確定除名的決定並不恰當，有違法律規定。

裁判書製作法官

唐曉峰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443/2016

（司法裁判上訴卷宗）

日期：2017 年 3 月 9 日

上訴人：房屋局局長

被上訴人：A

I. 概述

A，澳門居民，詳細資料載於卷宗內（以下簡稱被上訴人），就澳門房屋局代局長作出維持將其社會房屋申請列入除名名單及不受理其提出的聲明異議之決定，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要求該院撤銷有關行政行為。

行政法院隨後就訴訟作出裁判，批准撤銷上訴人不受理被上訴人提出的聲明異議之決定。

上訴人不服有關判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司法裁判上訴，並在上訴的陳述中提出以下結論：

“1. 上訴人認為其駁回司法上訴人提出的聲明異議之決定並沒有出現違反法律之缺陷，因而沒有違反《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6 條第 1 款 3 項之規定。

2. 根據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之《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4 條第 2 款 1 項規定：除開展申請程序的通告內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外，申請表尚須附同下列文件：家團每一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根據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家團成員的配偶須載於同一申請表內，但配偶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除外。

3. 上訴人認為，司法上訴人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向房屋局提交之文件非為“聲明異議”。

4. 司法上訴人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僅透過聲明之方式向房屋局提交未成年女兒之扶養

權證明，並由於未能提交已更新婚姻狀況之身份證明文件及離婚判決書，而透過同一聲明內作出解釋。

5. 然而，司法上訴人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提出之聲明，不論內容或其附呈之文件，均不能顯示任何對被申請人行政行為違法或不當的依據，而僅為單純履行司法上訴人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向房屋局提交聲明書內曾單方面承諾其將提交之文件。

6. 因此，司法上訴人既沒有於上述兩份聲明中明確指出此屬上述法律規定所指之聲明異議，而該聲明書中亦欠缺具有反駁行政當局初端除名決定之實質內容，且欠缺指出聲明異議之標的。

7. 亦即是說，在法定期間內，司法上訴人並沒有針對被訴實體編制之臨時輪候名單以及除名名單提出聲明異議；另外，司法上訴人僅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提交聲明異議，但不屬在法定期間內提起。故此，司法上訴人不能直接針對被上訴實體制定之確定輪候名單及除名名單向行政法院提起本司法上訴。

8. 關於這方面，可參照原審法院在第 1199/15-ADM 號行政司法上訴案之理解：「立法者在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之《社會房屋申請規章》內明確指出，房屋局對於在限期內所收到的社屋申請，按已獲接納的候選人的排名編制臨時輪候名單及除名名單，並指出除名原因，當中沒有安排對利害關係人聽證的環節，而是待臨時名單及除名名單公佈後才透過聲明異議——作出決定後再制定確定名單，或在沒有聲明異議的情況下將臨時輪候名單轉為確定名單。立法者這種安排，就是讓“聲明異議”成為利害關係人針對“除名”或“臨時輪候名單”的必要行政申訴手段，唯有經行使“聲明異議”權後，方能針對行政當局就聲明異議所作的最終確定決定提起司法上訴。」

9. 本案中，被上訴實體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第 42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II 組內刊登了臨時名單和除名名單的張貼地點，並指出了利害關係人提出聲明異議的期限，對被除名之司法上訴人而言，這一公佈方式無疑就是對並作出了“除名”之通知，但上訴人沒有在期限內提出聲明異議——必要行政申訴。

10. 亦即是說，由於被訴之行政行為並不具備可訴性，被上訴判決亦因此而沾有瑕疵。

11. 被上訴裁決一方面認為：“根據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可以知道，除非配偶並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否則已婚人士須與配偶一同提出申請，而不能以個人身份提出申請。對於立法者為何對夫婦同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之申請人作出這種限制，顯而易見，無非為避免同時符合其他申請要件之夫婦分開提出申請以增加獲甄選的機會，攤薄緊絀的社會房屋資源並對其他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帶來不公平的情況。因此，房屋局因應司法上訴人聲明為已婚，但僅與未成年女兒組成家團提出社會房屋申請，從而發信要求其提交配偶之身份證明文件及結婚證明以核實其配偶之身份及婚姻狀況，有關舉措並沒有違反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第 3 條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與《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4 條第 2 款 1 項之規定。”

12. 但是另一方面卻指出：“房屋局顯沒有對司法上訴人未能提供配偶之身份證明文件及結婚證書作出任何分析及考量，隨即以司法上訴人欠缺提交配偶之身份證明文件、每月收入證明、結婚證書及申請表中欠缺配偶簽署為由，把其社會房屋申請列入臨時除名名單(...)”。

13. 除給予應有尊重外，被上訴判決似乎就同一聲明異議之決定發表了上述兩種截然不同且相互矛盾的理解，又或至少抵觸了法律規定。

14. 司法上訴人之社會房屋申請被列於除名名單內，理由是司法上訴人在規定的期限內未填補文件上的缺漏。

15. 針對期限內未填補文件上的缺漏方面，被上訴判決認為“司法上訴人早已向房屋局表明因進行訴訟離婚程序以致配偶沒有配偶參與有關申請，且提交進行訴訟離婚程序之證明文件，局方其後轉為要求司法上訴人提供離婚證明文件，可見行政當局對司法上訴人之說法並無存疑。不過，立法者沒有限制正在進行離婚訴訟程序、又或與配偶分居或配偶下落不明之人士申請社會房屋，亦沒有訂定處於該狀況之人士需待離婚後才符合申請要求，故此，即使不可將房屋局要求司法上訴人提交離婚證明文件視為曲解及限制《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38 條上半部份所規定之婚姻自由，有關要求明顯違反《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第 3 條第 3 款之規定；且縱觀整個審查申請過程中，房屋局亦從未向司法上訴人清楚說明為何需要提交離婚證明文件。”

16. 婚姻自由是指居民依照法律規定，有權決定自己的婚姻，不受任何人的強迫和干涉。

婚姻自由包括結婚自由和離婚自由。

17. 被上訴判決雖未直接地指出房屋局要求司法上訴人提交離婚證明文件的要求曲解及限制《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38 條上半部份所規定之婚姻自由，然而，上訴人認為，房屋局僅要求司法上訴人提交離婚證明文件明顯沒有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38 條之規定，由於司法上訴人仍可根據法律規定，對婚姻享有自決權。

18. 首先，一如被上訴判決所理解，“根據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可以知道，除非配偶並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否則已婚人士須與配偶一同提出申請，而不能以個人身份提出申請。”

19. 另一方面，被上訴判決亦指出，“房屋局因應司法上訴人聲明為已婚，但僅與未成年女兒組成家團提出社會房屋申請，從而發信要求其提交配偶之身份證明文件及結婚證明以核實其配偶之身份及婚姻狀況，有關舉措並沒有違反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第 3 條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與《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4 條第 2 款 1 項之規定。”

20. 誠然，一如被上訴判決所理解，立法者沒有限制正在進行離婚訴訟程序、又或與配偶分居或配偶下落不明之人士申請社會房屋，亦沒有訂定處於該狀況人士需待離婚後才符合申請要件。

21. 然而，上訴人認為，即使不可將被上訴判決之理解視為曲解立法思想，有關理解並不能得出與《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之最起碼文字對應含義。

22. 這是由於，上訴人認為，即使正在進行離婚訴訟程序、又或與配偶分居或配偶下落不明之人士，在法律上亦不影響其婚姻之有效性及存續性，那麼，《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第 3 條第 3 款之規定當然亦適用於該等人士。

23. 根據《民法典》第 1462 條、第 1643 條及第 1644 條第 1 款規定：結婚係男女雙方，擬按照本法典所規定之完全共同生活方式建立家庭而訂立之合同。離婚解銷婚姻，且具有相同於因死亡而解銷婚姻之法律效力，但屬法律規定之例外情況者除外。離婚效力，自有關判決確定或有關決定成為確定性決定之日起產生(...)。

24. 亦即是說，根據《民法典》的相關規定，婚姻僅自訴訟離婚判決確定後或兩願離婚

決定成為確定性決定之日起被解銷，那麼，正在進行離婚訴訟程序、又或與配偶分居或配偶下落不明之人士，由於彼等人士所締結之婚姻仍屬有效，根據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除非彼等人士之配偶並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否則必須與配偶一同提出申請，而不能以個人身份提出申請。

25. 誠然，立法者沒有限制正在進行離婚訴訟程序、又或與配偶分居或配偶下落不明之人士申請社會房屋，亦沒有訂定處於該狀況之人士需待離婚後才符合申請要件，但是，立法者並未為處於該等狀況之人士開闢另一種申請方式，而是統一地要求家團成員的配偶須載於同一申請表內，但配偶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除外。

26. 因此，上訴人認為，被上訴判決之有關理解與《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第 3 條第 3 款有關承租房屋要件之規定背道而馳。

27. 值得強調的是，雖然司法上訴人過往曾於 2011 年亦提起訴訟離婚，然而，該前一次所提起之訴訟離婚程序已於 2012 年被裁定為不成立；因此，在欠缺訴訟離婚證明文件以證實其現時之婚姻狀況屬離婚之情況，根據《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第 3 條第 3 款之規定，房屋局無法以個人家團之申請審核司法上訴人的社會房屋申請資格。

28. 司法上訴人亦曾先後向房屋局提交“離婚判決書”、“未成年女兒之扶養權證明”、“進行訴訟離婚程序之辯論及審判聽證”、“尚未獲得判決證明”及“轉為確定的訴訟離婚判決證明書”等多份文件，那麼，為著以個人家團之申請社會房屋之目的，即使被上訴判決認為房屋局從未向司法上訴人清楚說明為何需要提交離婚證明文件，上述法律之精神又或司法上訴人之行為已充份說明其清楚並明瞭箇中原因。

29. 被上訴判決認為《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第 3 條之規定是為著避免同時符合其他申請要件之夫婦分開提出申請以增加獲甄選的機會，攤薄緊絀的社會房屋資源並對其他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帶來不公平的情況。

30. 然而，上訴人認為，該條規定亦是為著審查夫婦雙方之收入及資產狀況是否符合申請社會房屋等狀況，尤其是其因婚姻財產制度而取得之屬夫婦共同財產之狀況。

31. 另外，立法者亦沒有免除因某些不能向其歸責的原因(例如與配偶分居、下落不明、

配偶不願意提供等)以致無法提交非由其管有之文件及(或)資料之情況；因此，倘房屋局接納婚姻未解銷之申請人以個人身份申請社會房屋，則似乎完全漠視了房屋局需要調查已婚之社會房屋申請人之所有收入及資產之情況而錯誤理解了相關規定。

32. 最後，被上訴判決認為，既然局方對司法上訴人正於法院進行訴訟離婚程序表示理解，應可合理預期司法上訴人需留待相關司法判決作出後才具條件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故被上訴實體把司法上訴人未能於局方指定期限內提交有關裁判證明，尤為沒有主動填補文件上的缺漏而作出除名決定，顯示違反《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6條第1款3項之規定。

33.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判決似乎忽略了《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7條第8款之規定，即“在遞交申請表後，如家團成員人數因死亡、出生、收養、結婚、離婚及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及其他法律事實而出現變更，則須在第一款所指的名單公佈前遞交有關證明始對排名產生影響。”

34. 另外，根據《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7條第1款之規定，在遞交申請表的期間結束後，房屋局按已獲接納的候選人的排名編制臨時輪候名單以及除名名單，並指明除名的原因。而根據《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6條第1款第3項之規定：將候選人從申請中除名的情況有：在規定的期限內未填補文件上的缺漏。

35. 明顯地，鑑於司法上訴人並未能根據上述法律規定，在臨時名單公佈前遞交有關離婚判決證明，並因此而不能夠以個人家團身份提出申請；由於提出申請時，司法上訴人之婚姻狀況屬已婚，其配偶亦擁有澳門居民身份，根據《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第3條第3款之規定，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之配偶須載於同一申請表內，那麼，在司法上訴人未能提供其配偶之身份文件下，房屋局僅能以在規定的期限內未填補文件上的缺漏之原因而將司法上訴人從申請中除名。

36. 另一方面，立法者規定房屋局應一次性將所有獲接納的候選人的排名編制臨時輪候名單以及除名名單，那麼，即使房屋局對司法上訴人正於法院進行訴訟離婚程序表示理解，是否等於房屋局須留待該司法上訴人之離婚判決轉為確定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後才編制臨時輪候名單以及除名名單？

37. 然而，由於房屋局亦無法預見司法上訴人之離婚訴訟之最終判決結果，根據《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及《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相關規定，並配合被上訴判決之理解，那麼，房屋局將面臨兩種選擇：1) 在婚姻未被解銷之情況下，接納司法上訴人個人身份之社會房屋申請；或 2) 直至司法上訴人之離婚判決轉為確定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後才編制臨時輪候名單以及除名名單。

38. 然而，不論是哪一個選擇，均與申請社會房屋之相關規定及立法思想背道而馳。

39. 如上所述，除非配偶並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否則已婚人士須與配偶一同提出申請，而不能以個人身份提出申請，而立法者並未免除因某些不能向其歸責的原因(例如與配偶分居、下落不明、配偶不願意提供等)以致無法提交非由其管有之文件及(或)資料之情況。

40. 因此，行政當局亦僅能根據法律，尤其是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之《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4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由於司法上訴人未在規定的期限內填補文件上的缺漏而將該申請除名。

41. 被上訴判決在說明理由部份中指出：即使其後局方再沒有要求司法上訴人提交上述文件資料及其配偶簽署申請表，但仍要求司法上訴人透過書面承諾於指定期限(即針對臨時名單提出聲明異議之期間)內，提交離婚證明文件。

42. 然而，根據被上訴判決認定之對案件屬重要的事實僅指出：“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司法上訴人向房屋局提交聲明書，聲明更新其身份證明文件所載之婚姻狀況，以及提交離婚判決書及未成年女兒之扶養權證明。”；為此，除非有更好解釋，上述既證事實僅指出該份單方聲明是由司法上訴人本人單方聲明作出並呈交房屋局。

43. 再者，針對該份單方聲明，房屋局從未向司法上訴人表示接納該聲明之任何法定效果(例如尤其不包括司法上訴人可在法定期間以外補交離婚證明文件)。

44. 無論如何，即使假設司法上訴人在針對臨時名單提出聲明異議之期間內提交離婚證明文件，亦不能排除法律已存在之規定，即為著對排名產生影響，必須在臨時名單公佈前遞交有關證明。

45. 更何況，其最後亦僅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向房屋局提交初級法院發出之已轉為確定

的訴訟離婚判決證明書。

46. 綜上所述，由於被訴行為指出司法上訴人於法定期限內沒有補交文件而被除名符合法律規定，相反，被上訴判決違反了《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第3條第3款、《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6條第1款3項、第7條第3款及第8款之規定，以及《行政程序法典》第146條之規定，因此，被上訴判決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124條及《行政程序法典》第21條第1款之規定撤銷上訴人的決定，該判決明顯存在違反法律的瑕疵。”

*

被上訴人在收到上訴的陳述後沒有作出答覆。

*

檢察院司法官依法就本上訴發表精闢意見，相關內容如下：

“A petição inicial de fls. 34 a 41 e o seu documento n.º 1 torna claro e inquestionável que o acto contenciosamente impugnado se consubstancia no despacho de «同意» exarado na Prop. n.º 1309/DHP/DHS/2014 pelo presidente substituto do IHM (doc. de fls. 88 a 90 do P.A.).

Nos termos do preceito no n.º 1 do art. 115º do CPA, o qual absolve e chama a si tanto a solução aí proposta como todos os fundamentos de facto e de direito aí exposto. Daí decorre que o dito despacho consiste em negar provimento à reclamação do A que veio a ser recorrente contencioso, com fundamento de ser a qual deduzida fora do prazo de 15 dias prescrito no n.º 3 do art. 7º do Regulamento de Candidatura para Atribuição de Habitação Social (RCAHS) aprovado pelo Despacho n.º 296/2009 do Chefe do Executivo.

À douda sentença na qual a MMª Juiz a quo concedeu provimento ao recurso contencioso do A (cfr. fls. 106 a 112 verso dos autos), o presidente do IHM arrogou, nas alegações de fls. 147 a 173 dos autos, o vício de violação de lei, por infringir as disposições no n.º 3 do art. 3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5/2009, na alínea

3) do n.º 1 do art. 6º e nos n.º 3 e n.º 8 do art. 7º do RCAHS, e no art. 146º do CPA.

Com todo o respeito pela opinião diferente, temos por inequívoco que a douda sentença da MMª Juiz a quo é impecável e não contende com nenhuma das disposições invocadas pelo ora recorrente – o presidente do IHM, e é descabido o recurso jurisdicional em apreço.

*

Repare-se que em 23/10/2014 que foi o último dia do prazo de 15 dias previsto no n.º 3 do art. 7º do RCAHS, A deu entrada, no IHM, dum requerimento manuscrito que se dá aqui por reproduzido na sua íntegra (vide. fls. 39 do P.A.). E a seguir, em 27/11/2014, ele entregou outro requerimento manuscrito e, simultaneamente, a certidão da sentença do 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 (vide. fls. 84 e doc. de fls. 73 a 76 do P.A.), declarando expressamente que a finalidade deste requerimento se residia em entregar «法院確定的離婚證明書».

Atendendo ao teor desse requerimento de 27/11/2014, a primeira conclusão que extraímos traduz em ser manifestamente distorcida e errada a posição da Administração, consubstanciada em considerar o qual como uma reclamação. Pois, concludente é que o propósito subjacente consiste apenas em apresentar «法院確定的離婚證明書».

Do seu lado, embora sem ser denominado de reclamação, o requerimento de fls. 39 do P.A. contém em si uma exposição de fundamento e um pedido no sentido de solicitar ao presidente do IHM autorizar-lhe a entregar, depois de 23/10/2014, os documentos em falta mencionados na Declaração subscrita por si (doc. de fls. 30 do P.A.). Com efeito, não obstante a ser incompleta e deficiente a sua redacção, tal requerimento preenche os mínimos requisitos, formais e substanciais, duma reclamação graciosa.

Nesta medida, colhemos sossegadamente que a concepção preconizada pela ilustre colega e doutamente acolhida pela MM^a Juiz a quo é mais criteriosa, consentânea e, designadamente, conforme com a vontade real do recorrente contencioso A. Daqui subscrevemos esta concepção no sentido de que o requerimento de fls. 39 do P.A. representa e incorpora em si uma reclamação.

Sendo tal requerimento apresentado em 23/10/2014 que é o último dia do prazo de 15 dias previsto no n.º 3 do art. 7º do RCAHS, a sobredita reclamação é tempestiva, em vez de ser extemporânea. O que patenteia que o acto contenciosamente impugnado padece do erro de direito, e em consequência, é anulável. E da sua banda, a douda sentença em escrutínio não ofende a disposição no n.º 3 do art. 7º do RCAHS, e nem se descortina que a mesma infrinja o disposto no art. 146º do CPA.

*

Bem, o recorrente contencioso A entregou a candidatura à habitação social em 15/08/2013 (doc. de fls. 1 a 8 do P.A.), sendo a candidatura acompanhada pela certidão de fls. 11 a 14 do P.A. E a certidão de fls. 25 do P.A. comprova plenamente que nessa altura estava pendente a acção de divórcio intentada por si. As duas acções de divórcio revelam a firme e insistente vontade (do recorrente contencioso A) de divorciar-se da Sra. Julieta Lagada Boase (doc. de fls. 10 do A.P.A.).

De outro lado, acontece que o recorrente contencioso A entregou, em 27/11/2014 (doc. de fls. 76 a 84 do P.A.), a certidão da sentença que decretou o divórcio, e o acto objecto do recurso contencioso teve lugar em 11/12/2014 (cfr. fls. 90 do P.A.), decorreriam entretanto 14 dias.

Neste quadro factual, afigura-se-nos que não faz sentido assacar à douda sentença recorrida a violação do preceituado no n.º 3 do art. 3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5/2009, segmento que prevê: Com excepção dos cônjuges não residentes na RAEM, os cônjuges dos elementos do agregado familiar devem constar do mesmo boletim de candidatura.

*

Embora seja tempestiva, como apontámos acima, a reclamação que se incorporada no aludido requerimento de fls. 39 do P.A. entregue pelo A em 23/10/2014, mas, é verdade que ele não prestou, dentro do prazo que lhe tinha sido fixado, os documentos em falta. Pois a entrega da certidão da sentença que decretou o divórcio ocorreu em 27/11/2014.

Para os devidos efeitos, o que importa ter sempre presente é que a douta sentença que decretou o divórcio foi proferida em 28/10/2014 e só transitou em julgado em 14/11/2014 (doc. de fls. 77 a 80 do P.A.). O que constata indubitavelmente que até à data fixada pelo IHM em 23/10/2014, A estava na impossibilidade objectiva de prestar os documentos exigidos pelo IHM. Quer isto dizer que a falta de apresentação atempada dos documentos em falta era inimputável ao A.

Na nossa óptica, não se descortina que o tardio entregue da referida sentença em 27/11/2014 provocaria demora ou adiamento da elaboração da lista definitiva. E desde então até a 11/12/2014 data do acto objecto do recurso contencioso, o IHM dispunha de tempo e condições suficientes para tomar em consideração tal sentença, e também lhe impedia o dever de reponderar a situação do A.

O que efectivamente sucede na realidade é que perante a flagrante inimputabilidade da falta de apresentação atempada dos documentos por si exigidos, o IHM não concedia prorrogação do prazo para A suprir a falta, nem sequer atendeu a apontada certidão da sentença.

Sendo assim, entendemos que é reprovável que o IHM assacou à douta

sentença recorrida a violação do prescrito na alínea 3) do n.º 1 do art. 6º do RCAHS, afigurando-se-nos criteriosa e equilibrada a posição da MMª Juiz a quo que assevera: «此外，……，故被上訴實體把司法上訴人未能於局方指定期限內提交有關裁判證明，視為沒有主動填補文件上的缺漏而作出除名決定，顯然違反《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6條第1款3)項之規定。」

Por todo o expendido acima, propendemos pela improcedência do presente recurso jurisdicional.”

*

本案已適時送交兩名助審法官檢閱。

*

II. 理由說明

原審法院認定以下對審理本上訴屬重要的事實：

於2013年8月15日，司法上訴人向房屋局遞交社會房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申請表編號為31201304783(見附卷一第1頁至第3頁及第6頁至第8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於2014年1月16日，房屋局透過編號：1401160084/DHS公函，通知司法上訴人補交文件，當中包括司法上訴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結婚證明文件(見附卷一第19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於2014年1月29日、2月11日及2月25日，司法上訴人向房屋局提交文件，當中包括向初級法院提起訴訟離婚程序之證明(見附卷一第20頁至第22頁、第23頁至第24頁及第25頁至第26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於2014年4月25日，房屋局透過編號：1404250046/DHS公函，通知司法上訴人補交文件，並要求司法上訴人配偶簽署申請表、提供

身分證明文件及每月收入證明(見附卷一第 27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房屋局代局長作出批示，同意編號：0772/DHP/DHS/2014 建議書之內容，確認公布 2013 年社會房屋申請的臨時輪候名單及除名名單，當中司法上訴人之社會房屋申請被列於除名名單內，理由是司法上訴人在規定的期限內未填補文件上的缺漏，包括尚欠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每月收入證明、結婚證明文件，以及未補正申請表內之資料及配偶之簽署(見附卷二第 1 頁至第 16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房屋局於第 41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II 組上刊登“公佈社會房屋申請的臨時輪候名單及除名名單”之通告，指出申請人可於指定期間及地點查閱該臨時輪候名單及除名名單，並指出可於指定期限內就該名單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見附卷一第 42 頁及其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司法上訴人向房屋局提交聲明書，聲明更新其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之婚姻狀況，以及提交離婚判決書及未成年女兒之扶養權證明(見附卷一第 30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司法上訴人向房屋局提交聲明及證明文件，指出於同年 9 月 15 日進行訴訟離婚程序之辯論及審判聽證，直至 10 月 23 日尚未獲得判決證明(見附卷一第 31 頁及其背頁至第 40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司法上訴人向房屋局提交由初級法院發出之已轉為確定的訴訟離婚判決證明書(見附卷一第 73 頁及其背頁至第 80 頁及第 84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司法上訴人向房屋局提交其向身份證明

局更新婚姻狀況資料之證明文件(見附卷一第 81 頁、第 83 頁及第 85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房屋局代局長作出批示，同意編號：1309/DHP/DHS/2014 建議書之內容，指出司法上訴人沒有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聲明異議及補交文件，決定不受理其提出的聲明異議(見附卷一第 88 頁至第 90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房屋局透過編號：1412020146/DHS 公函，將上述決定通知司法上訴人，並指出司法上訴人可根據該局日後公布的申請人確定輪候名單通告上所載明的方式提出申訴(見附卷一第 91 頁至第 92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同日，房屋局代局長作出批示，同意編號：1319/DHP/DHS/2014 建議書之內容，確認公布 2013 年社會房屋申請的確定輪候名單及除名名單，當中司法上訴人之社會房屋申請被列於除名名單內，理由是司法上訴人在規定的期限內未填補文件上的缺漏(見附卷二第 17 頁至第 31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於 2014 年 12 月 26 日，房屋局於第 52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II 組上刊登“公佈社會房屋申請的確定輪候名單及除名名單”之通告，指出申請人可於指定期間及地點查閱該確定輪候名單及除名名單，並指出可於指定期限內就該名單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司法上訴人向司法援助委員會提出司法援助申請(見附卷一第 93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司法上訴人之司法援助申請獲得批准，並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轉為不可申訴(見卷宗第 15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於 2015 年 3 月 9 日，司法上訴人之委任訴訟代理人透過圖文傳真方式向本院提起本司法上訴。

*

原審法庭認為房屋局錯誤把被上訴人於2014年11月27日提出的聲請視為聲明異議且以逾期為由不作受理，存在事實前提錯誤而違反《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7條第3款的規定，繼而撤銷有關行政行為。另外，原審法庭亦認為房屋局因被上訴人未能於局方指定的期限內提交被要求提交之文件，從而視為其沒有主動填補文件上的缺漏而作出除名的決定，屬違反法律。

先讓我們看看有關事件的發生經過。

被上訴人於2013年8月15日向房屋局遞交社會房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而被上訴人僅與未成年女兒組成家團提出有關申請。

由於被上訴人在婚姻狀況欄上填寫“已婚”，房屋局便要求被上訴人補交一些文件，包括結婚證明文件。

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表示正辦理訴訟離婚，並等待法院的判決。

2014年10月8日，房屋局刊登《公佈社會房屋申請的臨時輪候名單及除名名單》之通告，而被上訴人則被列入除名名單內，同時指出可於公佈翌日起15天內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

2014年10月20日，被上訴人向房屋局提交聲明書，表示清楚知道於2014年10月23日或之前，必須向房屋局遞交更新婚姻狀況（離婚）的身份證明文件及離婚判決書和親權證明書，並聲明倘若未能於上指期間內遞交有關文件，其申請表將從申請中除名。

2014年10月23日，即提出聲明異議的最後期限，被上訴人向房屋局提交親權證明書，同時又表示直至該日還未收到法院的離婚證明，並承諾在收到有關證明書後將立刻交到房屋局，望該局批准被上訴人的請求。

2014年11月27及28日，被上訴人分別向房屋局提交初級法院發出的訴訟離婚判決書及其向身份證明局更新婚姻狀況資料的證

明文件。

2014 年 12 月 11 日，房屋局代局長作出批示，指出被上訴人沒有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聲明異議及補交文件，決定不受理其提出的聲明異議。

2014 年 12 月 26 日，房屋局於政府公報上刊登《公佈社會房屋申請的確定輪候名單及除名名單》之通告，當中被上訴人之社會房屋申請被確定除名。

*

首先，上訴人認為被上訴人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提交的文件不屬於聲明異議，而被上訴人僅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提交的聲明異議又不在法定期間內提起，所以主張被訴之行政行為不具備可訴性。

針對上述問題，原審法院已在判決中作出解釋，以下將轉錄部分內容：

“由於行政當局於制訂社會房屋申請臨時輪候名單及除名名單前沒有對利害關係人進行聽證，而僅在上述名單公佈後讓利害關係人提出聲明異議，以針對有關決定提出爭執，待被上訴實體就聲明異議作出決定後才制定確定輪候名單，並可針對聲明異議之決定提起司法上訴。故此，即使司法上訴人沒有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提交之聲明書中明確指出此屬上述法律規定所指之聲明異議，但具有反駁行政當局初端除名決定之實質內容；至於司法上訴人於同年 11 月 27 日及 28 日向房屋局提出之聲請，純粹要求房屋局接納其提交的訴訟離婚判決證明書及申請更新澳門居民身份證資料之證明，難以把該補交文件之聲請視為《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所指之聲明異議。”

事實上，雖然被上訴人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提交之聲明書中沒有直接表明房屋局不應將其除名或不服除名的決定而提出聲明異議，但被上訴人作出該行為無疑是希望挽回其申請社屋的資格，因此我們認同原審法院的見解，就是有關申請具有反駁行政當局初端除名

決定之實質內容。

相反，被上訴人於 2014 年 11 月 27 及 28 日僅向房屋局補交早前被要求提交的文件，該等行為完全不具有聲明異議的實質內容。

由於上訴人誤把被上訴人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提出的聲請視為聲明異議且以逾期為由不作受理，同時又誤把被上訴人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提交之聲明書不視作聲明異議，存在事實前提的錯誤，因此原審法院的決定正確，得裁定上訴人這部分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

另外，事實證明雖然被上訴人僅與未成年女兒組成家團提出社會房屋申請，但房屋局因應被上訴人聲明為已婚，從而要求其提交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結婚證明以核實其配偶之身分及婚姻狀況。

針對有關舉措，原審法院認為房屋局的要求違反《社會房屋分配、租賃及管理》第 3 條第 3 款的規定。

另一方面，雖然證明被上訴人已向房屋局表示正在進行訴訟離婚程序且配偶不肯與其合作共同提出社會房屋申請，但房屋局仍然以被上訴人未能於局方指定的期間內提交有關離婚判決證明為由，視為沒有主動填補文件上的缺漏而作出除名決定，有關行為同樣被原審法院裁定為違反《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6 條第 1 款 3) 項的規定。

上訴人對有關理解不表認同。

以下將轉錄判決中的部分內容：

“正如本案中，司法上訴人早已向房屋局表明因正在進行訴訟離婚程序以致配偶沒有配合參與有關申請，且提交進行訴訟離婚程序之證明文件，局方其後轉為要求司法上訴人提供離婚證明文件，可見行政當局對司法上訴人之說法並無存疑。不過，立法者沒有限制正在進行離婚訴訟程序、又或與配偶分居或配偶下落不明之人士申請社會房屋，亦沒有訂定處於該狀況之人士需待離婚後才符合申請要件，故此，即使不可將房屋局要求司法上訴人提交離婚證明文件視為曲解及

限制”《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38 條上半部分所規定之婚姻自由，有關要求明顯違反《社會房屋分配、租賃及管理》第 3 條第 3 款之規定；且縱觀整個審查申請過程中，房屋局亦從未向司法上訴人清楚說明為何需要提交離婚證明文件。

此外，既然局方對司法上訴人正於法院進行訴訟離婚程序表示理解，應可合理預期司法上訴人需留待相關司法裁判作出後才具條件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故被上訴實體把司法上訴人未能於局方指定期限內提交有關裁判證明，視為沒有主動填補文件上的缺漏而作出除名決定，顯然違反《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6 條第 1 款 3) 項之規定。”

在充分尊重不同見解的情況下，本院認為原審法院正確適用法律。

我們認為，離婚或不離婚並不是用來衡量申請人是否具備資格獲分配社會房屋的考慮因素，重要的前提是有關人士或家團是否處於經濟狀況薄弱。

雖然《社會房屋分配、租賃及管理》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家團成員的配偶須載於同一社會房屋申請表內，但該法律所針對的僅是一般夫妻所處的共同居住及生活狀況，對於一些特殊情況，例如事實分居的配偶、正辦理離婚手續的夫婦、失蹤配偶等等，法律並無限制（甚至不應理解為設有限制）該等人士申請社會房屋，否則便有違法律擬透過分配社會房屋援助弱勢家團的立法原意。

在本個案中，被上訴人僅與未成年女兒組成家團提出社會房屋申請，並且向房屋局表明其正辦理訴訟離婚，有關訴訟程序亦在法院待決。

房屋局隨後要求被上訴人提交離婚判決書之證明，但後者明確向當局表明由於法院的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未能於指定期間內遞交

有關文件。

針對該情況，局方並沒有考慮甚至不理會被上訴人不能提交有關文件的實際原因，並單純以被上訴人未能於當局指定的期間內提交文件為由，視其沒有主動填補文件上的缺漏，從而作出除名決定。

顯而易見，被上訴人未能於當局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有關文件屬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的事由，故此我們認為房屋局視被上訴人沒有主動填補文件上的缺漏，從而作出除名決定並不恰當，有違法律規定。

另外，雖然《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7條第8款規定如在遞交申請表後，家團成員人數因死亡、出生、收養、結婚、離婚及配偶或未成年人子女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及其他法律事實而出現變更，則須在臨時輪候名單及除名名單公佈前遞交有關證明方對排名產生影響，但該規定僅針對在遞交申請表後出現家團成員變更的情況，但在本案中，被上訴人由始至終都聲明有關社屋申請家團僅由其本人及未成年女兒組成，因此該規定並不適用。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原審法院正確適用法律，得維持被訴之裁判。

*

在今次事件上，檢察院對房屋局的做法表示質疑，以下將轉述有關意見的部分內容：“訴訟離婚屬司法程序，當中涉及法院的工作安排，當事人雖參與（或甚至是啟動者），但程序需時多久卻非由當事人所掌握，試問怎能強行要求當事人一定在某一日期前交出離婚判決的證明？另一方面，如交不出離婚證明，為何就必然要將“待離婚”的配偶加入家團內並為此需交出配偶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收入於資產方面的資料，難道任何交不出配偶這些資料之人（例如正辦理離婚手續或正處於事實分居），均沒有資格申請社會房屋？局方的做法，明顯反映其認為任何已婚人士，必須將具本澳居民身份的配偶（不理是否屬事實分居，甚至是正在進行離婚程序）加入申請表成為家團成員，方有資格申請，除非

先行取得法院的離婚判決或交出離婚證明書。”

*

III. 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合議庭裁定上訴人房屋局局長提起的司法裁判上訴理由不成立，准予維持被訴之司法裁判。

根據《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2 條的規定，上訴人享有訴訟費用之豁免。

登錄及作出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7 年 3 月 9 日

唐曉峰

米萬英
(Fui presente)

賴健雄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